

奈良縣漢方的麥加推廣協議會規約

（名稱）

第1條 本會正式名稱為奈良縣漢方的麥加推廣協議會（以下簡稱為「協議會」）。

（目的）

第2條 本協議會成立目的為，從上游的藥草栽種農戶、下游的製藥商、食品廠商、外食產業業者，乃至進行機能性及臨床等研究之大學及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之間，促進資訊共享與交流，並以研發漢方相關的新產品及創造商業模式為目標，努力建構其研究成果等的運用體制。

（事業）

第3條 為達成前述目的，本協議會實施以下各號業務。

- （1） 舉辦演講會等活動
- （2） 提供縣級推廣活動、研究資訊等（會員）
- （3） 進行會員互相交流
- （4） 以事業化為目標，成立研究會、聯盟等。

（會員）

第4條 協議會之會員為明示認同本協議會之目的的農業法人、企業、大學、研究機構、諸團體等所屬者及奈良縣漢方的麥加推廣專案小組團隊。

2 凡違反本協議會目的之會員，將一律除名。

（遵守事項）

第5條 基於誠信原則，本會會員不得將於本協議會得知之企業等機密外流。

（會費）

第6條 本協議會不收取會費。惟必要情況下依實際花費酌收費用。

（事務局）

第7條 由奈良縣產業及雇用振興部產業政策課擔任事務局。

（其他）

第8條 本規約未詳載之本協議會相關必要事項，由事務局規定。

附則 本規約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